

書面質詢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提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時曾公開承諾三年之內會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本人曾為此提出具體方案建議特區政府應立即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特區政府過去回覆本人多次質詢時一再聲稱，對於建立緩衝機制會在籌備推行最低工資過程中聽取意見作出研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對於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現在有何研究成果（本人曾向特區政府提出具體建議：在實行最低工資的第一年，針對原有受聘於本地小商號或大廈小業主之本地僱員當中原已申領低薪津貼，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者，在僱主確保支付僱員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七成的基礎上，政府給予工資補助讓僱員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收入，並規定這些接受工資補助的小商號此後每年必須給予相關低薪僱員調升薪酬幅度不少於百分之六，而政府續補助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直至僱主支付薪酬本身已達到當時最低工資水平為止。這種動態緩衝機制，可以最終為政府包底的低薪津貼劃上句號而有助本地原低薪僱員保持就業，而且為本地原有小企業提供一段緩衝期，而在這段約八年的緩衝期內，本地原有小企業暫時減輕工資成本壓力，並且在工資成本上比新人入競者有相對優勢，從而有合理的時間和機會尋求優化經營效益生存下來。）？
- 二、 特區政府既已籌備全面落實最低工資，現行低薪補貼制度是否在全面最低工資制度下相應撤銷？
- 三、 為配合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而設的動態緩衝機制，是否應當在正式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時，同步實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六月廿四日